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5	大合照
15：35~15：37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5：37~16：27	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二、報告案【每案報告及討論時間共 15 分鐘】 報告案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公布本府參與「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評比結果及後期績效獎勵金使用規劃報告。(衛生局) 報告案 2：臺北市政府第 2 屆食品安全委員會成果發表。(衛生局) 報告案 3：臺北市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推出「健康風險專區」。(衛生局) 報告案 4：第 13 屆臺北市議員食安政見說明及 108 年本府食安施政重點。(衛生局、產發局、教育局)
16：27~16：42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16：42	散會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議程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9-2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期末報告業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府產業農字第 1076010733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持續追蹤評比結果。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70241114 號函公布後期「績效獎勵方案」本市評比結果為 6 都第 1 名，總計為本府食安業務挹注經費 4,791 萬 2,900 元，食安五環成果報告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提案報告。	A
12-1	本市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計畫執行進度。	市場處	農產公司已完成檢驗室裝修工程驗收及設備進場，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起進行系統作業相關測試，預計 108 年 2 月正式運作。	B
12-2	「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落實實名制」執行成效。	市場處	農產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四大農民團體召開說明會並邀請農委會及市場處列席，決議如下： 1. 建議實名制應全臺市場同步實施。 2. 請四大農民團體宣導所轄供應單位提供農友個人資料予農產公司。	B

列管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3. 農產公司修正「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報送市場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12-4	「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成果」訂於10月份辦理行銷記者會。	環保局	環保局與復生教會合作設置「食享冰箱」之行銷活動，於11月3日於臉書發布，並宣導推廣剩食資源與延續分享，以減少食物浪費之訊息，另為表達參與惜食分享冰箱推廣活動之業者高度肯定與謝意，於12月15日參與復生教會舉辦之聖誕音樂劇頒發感謝狀予捐贈食物之業者。	B
15-1	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培原味安素」等6款產品客訴案，後續辦理情形。	衛生局	1. 本局已於107年11月19日發布「臺北市府衛生局攜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波封存銷毀亞培舊鐵罐產品共計銷毀64萬8,000罐澈底杜絕流入市面為消費者把關」新聞稿，媒體輿情共29則(電視4則、報紙2則及網路23則)。 2. 跨縣市友好合作，共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計支援倉儲地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解封及監毀事宜3天共11人次。 3. 亞培公司截至107年12月10日已銷毀304萬4,809罐(21.8%)，預計108年4月底1,399萬783罐全數銷毀完畢，將持續監督產品銷毀。	
15-2	便當販賣機及網路販售便當食品登錄納入每年常規稽查。	衛生局	本局107年度共計查核31家業者(含3家便當販賣機之供應業者、28家供應網路販售便當業者)、列管北市共計2,948台自動販賣機，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販賣機標示、從業人員衛生、食材處理、作業場所設施衛生、設備與器具衛生」為重點，經初、複查，均符合規定並列冊管理。	A
15-3	108年食安週規劃期程，於108年3月20日(三)至4月3日(三)辦理。	衛生局	目前主題初步規劃如下： 1. 新興美食網路外送平台崛起(Uber Eats、Foodpanda等)!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p>臺北市衛生局率先強制登錄，平台體檢再升級。</p> <p>2. 心機系食品，打破市售宣稱低(零)糖、脂、膽固醇之食品標示陷阱。</p> <p>3. 臺北市民早餐種類選擇大調查：針對人氣早餐及早午餐抽驗及市民喜好分析。</p>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公布本府參與「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評比結果及後期績效獎勵金使用規劃報告。(衛生局)

說明：

一、緣由：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176407 號函公布「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說明計畫分為前期「強化獎勵方案」及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獎勵金各 2.5 億元，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 4 組比賽，各組取前 3 名，本府與 6 都並列為第 1 組進行評比。

二、評比過程：

(一) 由衛生局統籌擔任 PM，產業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等跨單位水平橫向聯繫合作，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五面向之改革，共同「強化民眾與業者知識」、「落實衛生管理透明化」、「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建立食安防護網」，完成 28 項行動方案及 63 項評比作業，計績效評估指標分數共 500 分，各局處配分與配分比分別為：產業發展局 230 分；46%、衛生局 170 分；34%、教育局 80 分；16%、環保局 20 分；4%。

(二) 全案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7 月 3 日止，以書面提交強

化獎勵方案、期中、期末報告為計畫審查評核方式，由各單位分工努力執行評比項目，採各局處自評、跨局處交叉評核及複查、外部稽核等方式督促各局處執行計畫，另透過本府食安委員會及食安工作小組進行列管與監督各局處辦理情形，針對報告內容加以修正以符合計畫規定，並於期限前將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函報行政院，達成全案執行工作。

三、 評比結果：

(一) 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公布，獲得獎勵金 1,716 萬 2,000 元，自行推論應為 6 都第 4。

(二) 復經本府跨局處團隊合作急起直追，針對後期「績效獎勵方案」執行進度落後處進行全盤檢討，共擬應對方案、修正執行策略，即時提出精進作為，努力達標，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70241114 號函公布本府為 6 都第 1 名，獲得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獎勵金 3,075 萬 900 元。

四、 行政院公布「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六、獲獎勵金之地方政府，應確實於所申請之工作項目範圍內使用獎勵金，且挹注於農業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 34%，挹注於衛生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 31%，挹注於教育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 14%，挹注於經發(產發)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 7%，挹注於環保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 4%。」。

五、依上開分配規定及各局處配分比例，將獎勵金分配如下表（單位：新臺幣）。

單位	獎勵金分配規定比例下限	獎勵金分配比例（配分比例）	前期獎勵金（A）	後期績效獎勵金（B）	小計（A+B）
產發局	41%	46%(分配比例下限+5%)	789 萬 5,000 元	1,414 萬 5,900 元	2,204 萬 0,900 元
衛生局	31%	34%(分配比例下限+3%)	583 萬 5,000 元	1,045 萬 5,000 元	1,629 萬 元
教育局	14%	16%(分配比例下限+2%)	274 萬 6,000 元	492 萬元	766 萬 6,000 元
環保局	4%	4%	68 萬 6,000 元	123 萬元	191 萬 6,000 元
總計			4,791 萬 2,900 元		

六、前期獎勵金使用規劃，前於食安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核備在案；後期績效獎勵金各局處使用規劃如下：

局處	年度	金額(新臺幣:元)	使用規劃
產業發展局 (共 1,414 萬 5,900) (900 非千元為單位，無法編入預算)	108 年度追加預算	49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 2.辦理台北市工廠輔導計畫。 3.辦理食材登錄公有市場飲食攤委外調查及登打。 4.臺北農產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5.辦理抽測市售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品質檢驗。

局處	年度	金額(新 臺幣:元)	使用規劃
	109 年 度概算	564 萬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抽測全國有機農特產品等工作。 2.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 3.辦理食材登錄公有市場飲食攤委外調查及登打。 4.臺北農產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5.臺北市傳統市場辦理安心外食活動補助計畫。 6.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進場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精進計畫。 7.辦理抽測市售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品質檢驗。
	110 年度 概算	36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資材與農產品抽檢計畫。 2.辦理抽測全國有機農特產品等工作。 3.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
衛生局 (共 1,045 萬 5,000)	108 年 度追加 預算	53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追溯追蹤系統輔導計畫。 2.食安滿意度調查 3.餐飲分級成效與食品中毒關聯性探討。 4.稽查業務應用管理資訊系統。 5.標籤貼紙機擴充。 6.稽查物品相關配備及教育訓練。 7.生物安全第 2 等級實驗室整建。 8.化學檢索資料庫。

局處	年度	金額(新臺幣:元)	使用規劃
	109 年 度概算	515 萬 5,000	1.食安週。 2.攙偽假冒食品專案抽驗。 3.餐飲分級成效與食品中毒關聯性探討。 4.稽查系統組合式表單擴充及相關配備。 5.稽查物品相關配備及教育訓練。 6.全自動濕度控制展開槽。
教育局 (共 492 萬)	108 年 度追加 預算	200 萬	辦理本市學校食安相關所需之設備、 耗材費用。
	109 年 度概算	292 萬	1.推動食農教育、廚房供應等之活動 費用。 2.本市學校食安查核所需之設備、耗 材費用。
環境保護 局 (共 123 萬)	108 年 度追加 預算	60 萬	購置 C 級防護衣及安全眼鏡等防護裝 備。
	109 年 度概算	63 萬	辦理 109 年涉及食安之毒化物或關注 化學物質廠家之訪查輔導及辦理食安 說明會。

七、計畫評比獲得全國性評比第 1 名，績優工作人員行政獎勵符合本府專案敘獎原則，已遵循行政院來函獎勵原則，有功局處計 101 人，總額度共 143 支嘉獎，由產業發展局簽報市長。

主席裁示：

報告案 2：臺北市政府第 2 屆食品安全委員會成果發表。(衛生局)

說明：

一、本府第 2 屆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食安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106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迄今共召開 8 次會議，討論 56 項議題，重要推動政策及成果如下：

(一) 連續 2 年參與行政院食安五環計畫：勇奪 6 都第 1

1. 本府參與行政院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計畫，藉由產業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等跨單位水平聯繫，共同「強化民眾與業者知識」、「落實衛生管理透明化」、「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建立食安防護網」，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貫徹「源頭管控、重建生產管理、加強市場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全民監督食安」5 大策略，配合中央訂定 28 項行動方案，並於指定期程內完成 63 項評比作業，切實執行食安把關及努力達成計畫目標。

2. 本府前後期計畫共榮獲 4,791 萬 2,900 元獎勵金，第一期程強化獎勵階段獲得獎勵金 1,716 萬 2,000 元，經第二期程評選結果榮獲 6 都(第 1 組)第 1 名，獲得新臺幣 3,075 萬 900 元績效獎勵金，全數用於本市推動食品安全業務。

(二) 督導本市跨局處食安事件處理：亞培案執行食安自治條例 24 小時通報、48 小時下架規定，奠定全國標竿。

1. 相關單位接獲重大食安事件時，於第一時間透過本府食安 LINE 群組橫向溝通協調，進行跨局處合作，適切處理案件，如：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聯合稽查、瀝青脫毛豬頭皮、顧可飛藻油膠囊、亞培原味安素案等食安事件。
2. 依案進行源頭管理、下架回收、市場監測、自主管理、資訊公開、衛教民眾等作為，透過跨局處溝通協調，共同擬定案件處理方針，即時對外說明辦理情形及產品流向與傳遞正確資訊，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避免民眾恐慌。
3. 針對食安事件處辦並提出報告，通盤檢討持續精進作為。

(三) 維護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 (FISU) 選手食品安全零食品中毒

1. 本市 2017 舉辦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2 至 9 月 2 日，統計共 79 處場館及 1 處選手村，賽會期間 150 國參賽人數高達 1 萬 2,000 人。衛生局(世大運食品安全組)訂定「2017 世大運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嚴密管控世大運食安。
2. 衛生局聯合場館所在地 4 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賽前「衛生講習與輔導」共 104 場次衛生講習，計 8,793 人參與，列管 1,312 家世大運相關業者，總計稽查 3,047 家次，其中 1,627 家次輔導改善。

3. 賽期針對選手餐廳進行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106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於選手村辦理 4 場次廚工食安講習，統計 550 位廚師與廚助出席，由專業講師輔導選手餐廳從業人員建立正確食安觀念，並由雙北市 3 班輪值，總計動員 143 人次、稽查 220 家次；快篩及抽驗 400 件食材及產品，維護選手村及 73 處場館無食品中毒案件發生。

(四) 推動 106-107 年食品安全週：每年 3 月中旬辦理食安週，強化食安新政策，73%受訪者認為北市食品安全有改善。

1. 臺北市屬於消費型城市，業者形態以餐飲業、食品輸入及販售業為主，且民眾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議題，據此，依本市地方特色及創新概念，於 106 年首次辦理「食品安全週宣導推動計畫(下稱食品安全週)」。

2. 106 年食品安全週：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28 日辦理「iMAP-親子餐廳專區上線」、「校園食安-除 4 菌 勤洗手 保食安」、「手搖飲料夯！南北喜好大不同」、「新北市餐盒公會響應『除 4 菌』-臺北市營養午餐校園食安全面升級」、「共食網站搭伙夯！臺北市率先全國納管『搭伙網』預告臺北市食安新政策」等 5 場食安週系列活動，集中宣導本市食安新政策引發媒體高度關注，推出本府食品安全新亮點，總計有 295 則媒體正向報導，並落實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市民參與」、「安心外食」、「資訊透明」3 大面向及

精神，達到食安工作讓市民有感。

3. 107 年食品安全週：1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共計辦理 5 場活動，採故事行銷手法，延續 106 年食安週理念，首創食安消爭調解庭、共餐據點食安把關、西式外燴報備、iMAP 商圈優化暨單一入口網及夜市食安微笑標章，並有別 106 年食安週均以辦理記者會方式進行宣導，107 年特別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跨機關橫向合作，由食安工作小組衛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市場處、商業處等共同辦理 2 場園遊會，超過 1,000 人次以上市民參與，透過不同管道呈現本府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的成果，強化宣導民眾食安資訊及網路行銷，總計達成 12 萬 1,188 觸及人數、8,767 次按讚分享、宣導影片 4 萬 4,315 人數瀏覽及完成 1,200 份食安滿意度問卷，問卷調查結果：73% 受訪者認為臺北市食品安全有改善，讓臺北市食安政策能順應潮流，符合民意，做到食安工作讓市民有感。

(五) 協助本市批發市場引進新式質譜儀檢驗技術：快速檢驗農藥殘留項目超過 300 種，取代生化法快篩項目只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藥劑殘留

1. 食安問題乃當今社會大眾極為重視的課題，為保障臺北市果菜食品安全，提昇檢驗效度，本府要求臺北農產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合作，積極爭取快速萃取技術 (FaPEX)、DART-TOF 質譜儀與

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等新式檢驗方法，提高農藥殘留檢驗項目超過 300 種，取代原生化法快篩項目只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藥劑殘留、縮短檢驗時間。市場處協助臺北農產公司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計畫，業經農糧署核定。已完成檢驗室裝修工程及設備進場，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起進行測試，預計 108 年 2 月率先全國啟用。

主席裁示：

報告案 3：臺北市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推出「健康風險專區」。(衛生局)

說明：

一、緣由

(一) 市長手諭，提供思辨方向：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12 次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市長針對案由 2 「農產公司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高，及衛生局持續與媒體及民眾溝通重點」手諭批示「要根本解決，而非現象解決，發現不合格要能改善源頭，如果不能改善源頭，那麼檢查或不檢查，又有什麼意義？」。

(二) 媒體解讀錯誤，以為超標等於中毒：衛生局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均定期至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果菜批發市場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殘留農藥含量，並將結果以新聞稿發布周知；惟從未做風險溝通。

二、解決食品問題須透過完整風險分析系統，一個完整的食品風險分析系統包含「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其中風險溝通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協助民眾瞭解食品安全風險，才能讓民眾重拾對食品安全的信任。

三、衛生局承接府級施政重點，以維護食品安全消費環境，落實市民參與、安心外食為目標，食藥粧網路地圖配合未來 4 年施政方向(108-111 年)「人人都是食安專家計畫」，推出「健康風險專區」，以人體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ADI)、抽驗不符規定蔬果殘留農藥含量等計算每日可接受攝食量。改變以往單向公開新聞稿資訊，試著採取食安風險主動溝通，建立負責任的政府文化。

四、衛生局與台大食安所及毒理所合作建置「健康風險專區」，參考歐盟 ADI 數值，以農藥攝取量在 80%ADI 內試算每日可接受攝食量，並配合衛生局例行發布之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提供試算。

五、健康風險專區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記者會推出，以 10 月份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提供試算，共計抽驗 9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15 件不符合規定，以檢驗不符合規定的「橘子」為例，檢測出殘留農藥殺蟲劑第滅寧 0.06 ppm(標準：0.05 ppm 以下)，以體重 60 公斤計算，則每天須攝食約 8 公斤重的橘子，才會超過對第滅寧的每日可接受攝食量。輿情露出共計 9 則(平面媒體 2 則、網路媒體 7 則)，均為正面報導。

六、108 年度規劃增闢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 項)不符規定「水產品」或「肉類」之每日可接受攝食量。並於 3 月份食品安全週，擴大行銷宣傳健康風險專區及正確健康風險觀念，朝持續與民眾間建立良好風險溝通為目標努力。

主席裁示：

報告案 4：第 13 屆臺北市議員食安政見說明及 108 年本府食安施政重點。(衛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

說明：

- 一、為順應時代潮流，即時掌握民意食安議題，本府各局處搜集第 13 屆臺北市 63 位議員政見，其中有 10 位議員於食品安全訴求重點包括：學校營養午餐把關、拒絕核災食品、產銷履歷食材來源透明易查詢、要求北農交易實名制、防堵瘦肉精豬肉、獸醫師把關乳肉蛋衛生、全面杜絕黑心食品、食安入刑及推動食安職系等，據此，本府食安工作小組針對議員食品安全主張以提出對措施為(附表 1)。
- 二、本府衛生局、產發局、教育局、動保處及市場處等已將議員政見納入 108 年相關食安作為並提出初步施政重點，包括跨局處食安查核推動 4 章 1Q、推廣農戶及民眾食農教育、精實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功能、召開說明會辦理稽查輔導抽驗計畫、建立食藥安聯合查緝平台等，從農場到餐桌的全方位食安管理，讓使市民吃得安心(附表 2)。

主席裁示：

表 1.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食安政見與本府對應措施

議員	食安政見	本府對應措施
汪志冰 (連任) / 王欣儀 (連任)	拒絕核災食品 嚴格把關/北市 禁輸日本核災 食品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完成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法並公布施行第 9 條之 2，「本市不得販售日本受輻射汙染地區(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之食品，流通之日本食品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2. 就日本進口食品查驗、輔導機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動發函宣導相關修正條文內容，請相關業者即時因應。 (2)舉辦標示講習，宣導相關法規。 (3)成立專案查核本市販售自日本進口之食品標示及品質查驗。
汪志冰 (連任)	要求北農交易 實名制保障消 費者權益	<p>產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研商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實名制方案」會議，請臺北農產公司修正供應人要點及檢驗要點，農委會 107 年 7 月 23 日函文表示無牴觸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 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邀請農委會、衛生局、法務局及農產公司等單位開會研商 3. 農產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四大農民團體召開說明會彙整意見，俾利中央及本府研議後續事宜。

議員	食安政見	本府對應措施
王欣儀 (連任)	防堵瘦肉精豬肉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454840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之 1，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2. 為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本局每年訂有各生鮮禽(含蛋)、畜產品之稽查輔導及抽驗計畫，以不定期、隨機採樣方式針對本市超市、賣場、傳統市場、畜產公司等販售場所抽驗進行抽驗，本局 107 年度檢驗 48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氯黴素類及乙型受體素等項目，共計抽驗 16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並發布新聞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潘懷宗 (連任)	全面把關食品安全，食材來源透明讓您吃的安心。	<p>衛生局：</p> <p>本市建置食材登錄以資訊技術落實「食品追溯系統」，並作為食品安全的前哨站，持續輔導業者需強制登錄食材來源，108 年新增連鎖日式拉麵專區，擴大輔導連鎖早餐店專區加盟店及專櫃登錄輔導加盟店及專櫃登錄，結合精實管理強化平台系統查核便利性，強化食品源頭管理，建立安全又安心的食品消費環境。</p> <p>市場處：</p> <p>輔導本處公有零售市場及夜市飲食類攤商(販)登錄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隨時掌握及管理食材來源，以因應及防範食安事件發生。</p>
楊靜宇 (新任)	專業獸醫師，把關食品安全責無旁貸！舉凡：肉、乳、蛋類食品藥物殘留、細菌汙染生	<p>動保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畜禽產品衛生，維護消費者安全，本處每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採樣送驗本市雞肉、乳製品、豬羊血清、豬毛等進行相關檢驗措施，加強本市食肉衛生安全工作，維護家畜禽及水產

	<p>菌數、輻射汙染等危害將無所遁形，維護市民飲食安全。</p>	<p>動物之營養及人類的健康。106年及107年各採樣計8件次，均未驗出藥物殘留。</p> <p>2. 自106年起配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產業發展局，定期至本市自設廚房學校、外訂盒餐廠商、高中職學校自設廚房及熱食部進行學校午餐食安查核，針對生鮮肉品及蛋品採樣後檢驗藥物殘留。107年度計採樣檢驗66件次，尚無檢出有藥物殘留之情形。</p> <p>衛生局：</p> <p>1. 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專案計畫，抽樣各類市售食品(含肉品、乳品、蛋品)，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衛生指標菌、輻射殘留量、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重金屬等，倘抽驗不符規定，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調查處辦，如發現疑涉有刑事不法案件，即主動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以遏止食品不法廠商從事違法行為。</p> <p>2. 相關抽驗結果以新聞公布於衛生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食品資訊公開」專區，供民眾參考，另將不合格的業者列管持續追蹤抽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高嘉瑜(連任)</p>	<p>1. 鼓勵飲料、鎖餐飲業者建立產銷履歷QR碼，建立食材溯源追蹤，揭露成分與添加物。</p> <p>2. 持續把關學校營養午餐使用4章1Q。</p>	<p>衛生局：</p> <p>已於107年8月27日修正預告3家門市以上之連鎖飲冰品業者強制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並應於本市營業據點明顯處張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QR Code，預訂107年12月31日(一)前完成公告。</p> <p>教育局：</p> <p>本市學校午餐持續配合「4章1Q」政策推行。</p>

議員	食安政見	本府對應措施
李明賢 (新任) / 李慶元 (連任)	加強稽查、落實 管理，全面杜絕 黑心食品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每年均訂有食品稽查年度計畫，不定期進行餐飲衛生稽查與食品標示檢查，並受理民眾檢舉，涉疑業者均依行政程序進行稽查，經查證屬實，依法處辦。 2. 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針對本市食品業者之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衛生環境進行衛生查核，共計查核 20,684 家食品業者。 3. 已於本市食安自治條例中首創食品通報、下架規範，於條文內明定「針對不安全的食品要求業者 24 小時通報 48 小時下架」，避免不安全的食品在市面上流通。 4. 每年均針對各式食品訂有稽查及抽驗計畫，以逢百抽一、立意取樣、年度、節慶、時令、高風險為原則，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衛生指標菌、輻射殘留量、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重金屬等，倘抽驗不符規定，除令業者立即下架不得販售外，並進行源頭調查，來源屬外縣市者均移請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如屬本市業者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辦，如發現疑涉有刑事不法案件，即主動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以遏止食品不法廠商從事違法行為。相關抽驗結果以新聞公布於衛生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食品資訊公開」專區，供民眾參考，另將不合格的業者列管持續追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議員	食安政見	本府對應措施
李柏毅 (新任)	食安入刑、推動 設置食安職 系、落實產銷履 歷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7、10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得刑事移送。本府食安工作小組已與臺北、士林地檢署組成「臺北市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涉及司法查緝議題，並建立「食安及藥安 line 群組」即時橫向聯繫與溝通，以快速遏止不法案件。 2. 目前公務人員計有 96 職系、14 職等、3 官等，衛生局與食安相關職系計有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衛生檢驗及藥事 4 個職系。銓敘部擬簡併職系，以彈性用人，本局將持續鼓勵同仁在職進修食品安全相關課程，以提升專業素養。 <p>產業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產銷履歷及章 Q 農產品推動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輔導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辦理推廣說明會，輔導施行慣行農法之農民加入 4 章 1Q 制度。 B. 實地至農戶農地專人輔導農民以正確方式生產 4 章 1Q 農產品。 (2) 辦理有機農業暨安全農業生產及農產加工技術培訓課程。 2. 辦理社區食農教育課程，向市民傳達 4 章 1Q 政策，推動購買臺北市優良農產品，讓農民安心生產，民眾安心購買，並透過花博農民市集，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邀集具標章認證小農，3 階段把關(種植、自行送驗及市集每週化學法抽驗)，打造 4 章 1Q 小農示範市集，增加食安信心。

議員	食安政見	本府對應措施

周威佑 (連任)	持續關注學童 營養午餐品質	教育局： 本市持續規劃辦理跨局處食安查核計畫為學校午餐把關。
林穎孟 (新任)	落實營養師駐 點學校，把關營 養午餐標準，照 顧學生健康	教育局： 本市依學校衛生法設置營養師為午餐把關。

表 2. 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食安施政重點

機關	食安施政重點	執行方式
衛生局	後市場 食品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2. 賡續推動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 3. 建立源頭管理制度，訂定專案抽驗計畫加強市售食品查驗，並持續監控違規食品及廣告及查處作業。 4. 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作業，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 5. 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 6. 於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 7. 辦理「食安週」集中宣導本市食安政策，讓市民知道政府用心在建構安心外食的環境，並辦理食品安全滿意度調查計畫，瞭解市民對於本市食安政策的有感程度。 8. 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 9. 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10. 以「好還要更好」為目標，期能達到與民眾間的良好風險溝通，傳達正確的風險概念。

負責單位	食安施政主題	執行方式
產業發展局	產地源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測本市生產農作物安全。 2. 持續本市標章農產品標示及品質稽查。 3. 配合農委會計畫監測集貨場、田間農產品安全抽檢作業。 4. 推動農民田間農作物生產自主監測管理。 5. 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要點，加強未登記食品工廠稽查。 6. 輔導食品工廠並強化食安意識
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實名制 2. 輔導公有零售市場及夜市飲食類攤商(販)登錄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發局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研商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實名制方案」會議，結論請臺北農產公司修正供應商要點及檢驗要點，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函請農委會、公平會釋疑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有否抵觸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農委會 107 年 7 月 23 日函文表示無抵觸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 產發局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邀請農委會、衛生局、法務局及農產公司等單位開會研商，決議請農產公司於 107 年 12 月間邀集四大農民團體召開說明會彙整意見，俾利中央及本府研議後續事宜。 3. 農產公司將於本 107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四大農民團體召開說明會。 4. 委外廠商協助登打食材登錄資料，加強食材上游管理，以即時回應媒體新聞輿情，保障民眾飲食之安全。 5. 精進食材登錄平台資訊正確性、完整性，健全食安資訊網路，隨時掌握食材動向以防食安事件發生。

負責單位	食安施政主題	執行方式
教育局	把關校園食安， 維護學生午餐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 (2) 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 2. 跨局處進行食安查核作業。包含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等。 3. 學校落實完成校園食材登錄作業。

臨時動議一：肯定食安五環成績斐然及提出 108 年食安週規劃建議。(雷立芬委員)

說明：

- 一、依據雷立芬委員(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107年12月15日建議辦理。
- 二、委員意見：「市府團隊執行農委會食安五環計畫，成績斐然，值得肯定。明年食安週規劃，建議針對今年執行成效較不效率之處，提出改善方案，並且儘量有長期運作的項目。」(附件1)。
- 三、106年度食品安全週以「公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食安新政策訴求行政效能」為主題，推出「imap親子餐廳上線」、「校園食安-除四菌」、「納管『搭伙網』」及開發「外燴報備系統」等新政策，統計共447則媒體正向報導，降低市民食安風險營造食安有感。
- 四、107年度食品安全週邀集食安五環權責單位、食品公協會及規範內業者打破局處分工不合作共同辦理「食安資訊e點通」及「食安西遊記園遊會」2場大型園遊會，另推出「食安消爭調解庭」、「共餐據點，食安把關」及「食品安全微笑標章守護夜市食安」等新政策，統計共289則媒體正向報導。
- 五、檢討107年度大型園遊會，雖與民眾直接進行政策行銷，惟媒體露出成效不如106年，故108年食品安全週將針對新興食品業者等民眾關心之議題，透過民眾滿意度調查及邀請業者支持食安新政策等方法，發布新聞進

行市政食品安全政策行銷。預計推出「新興美食網路外送平台崛起臺北市衛生局率先強制登錄並全面體檢」、「打破市售宣稱低(零)糖、脂、膽固醇之食品標示陷阱」及「早餐抽驗及南北早餐大調查」為三大主題，並搭配「人人都是食安專家，iMAP 健康風險專區教你試算吃多少才超標！」主題，期望能引起民眾、媒體共鳴，傳遞正確食安訊息，增加食品安全知能並提升市民食安滿意度。

主席裁示：

劉中平

寄件者: 雷立芬 <lei@ntu.edu.tw>
寄件日期: 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 上午 9:12
收件者: 劉中平
主旨: Re: 不克出席，敬表建議。雷立芬

市府團隊執行農委會食安五還計畫，成績斐然，值得肯定。
明年食安週規劃，建議針對今年執行成效較不效率之處，提出改善方案，並且儘量有長期運作的項目。
謝謝

雷立芬